



檔號： HA 313/6/2-14  
電話： 2300 6851

區議會文件 2013／第 93 號  
(於 10.12.2013 會議討論)

新界元朗  
橋樂坊 2 號  
元朗政府合署 13 樓  
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 
元朗區議會主席  
梁志祥議員

梁議員：

### **博愛醫院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人選建議**

本局謹邀請閣下協助建議一名合適的元朗區議會區議員，供本局考慮委任作為博愛醫院醫院管治委員會的社區成員。現時，閣下出任上述醫院管治委員會的成員，任期將於 2014 年 3 月 31 日屆滿。

根據醫院管理局條例附表 3，醫院管治委員會的職能是：(a) 就有關公立醫院提供醫療服務的需要及為應付該等需要所需的資源，向醫管局提供意見；及 (b) 監察有關公立醫院的管理，以達致善用資源、改善醫院環境，以及吸引、激勵和留用合資格的職員。醫管局在委任社區成員時，會考慮有關人士的專業及專長、對健康服務的興趣，以及他們對社區或地區組織的參與。

上述醫院管治委員會下一屆任期為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。為此，希望閣下提名元朗區議會一名區議員，供本局考慮委任為博愛醫院醫院管治委員會的成員。該位區議員如獲委任，將以個人身份出任此職。隨函奉附一份資料表格以供填寫。閣下所提供的資料，均予絕對保密。

如你需要更多有關醫院管治委員會一般運作的資料，請與經理(醫院管理局秘書處) 林蔡麗清女士聯絡 (電話：2300 6742)。

請閣下填妥表格並在 2013 年 11 月 29 日(星期五) 或之前寄回，謝謝你的協助。

  
醫院管理局機構事務主管  
張秀玲

副本致：

元朗民政事務專員(麥震宇先生)  
新界西醫院聯網總監  
博愛醫院行政總監

2013 年 10 月 25 日